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

社團法人高雄		市公會	
收	日期	110	3月21日
文	字號第	142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吳家綺
 電話：07-7134000 #622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cw2018@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03257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高雄第一藥師公會
 理事長 劉亮君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109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督促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22日FDA管字第1101800008號函辦理。
- 二、109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該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435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簿冊登載不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後段）。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
 - (三)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藥事法第37條第1項、藥師法第18條）。
 - (四)處方第1-3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
 - (五)同列第5名：
 - 1、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2條）。
 - 2、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
 - (六)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藥事法第37條第2項、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
 - (七)同列第8名：
 - 1、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
 - 2、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90條第2項）。

(八)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前段)。

三、109年度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裁處案共計4件，其違規情節多為大量處方管制藥品併有開立自費處方、大量處方管制藥品未於病歷載明相關病情評估及治療成效紀錄等。

四、110年度該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請輔導轄內機構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情形。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